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2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清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13,6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22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2727 元	何清濬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88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18782 元	何清濬	自民國114 年12月0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88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何清濬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8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15 2月04日止累計287,0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2,727元為本
16 金；4,214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何清濬於民國111年06月28日向
19 債權人借款752,27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8日起至民國
20 118年06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88
2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2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1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3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4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4日止累計526,606元正未給付，其
05 中518,782元為本金；7,73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6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7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08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09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0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1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